

##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交易

#### 第 1 分部 — 導言

##### 11.1 釋義

在本部中，凡提述構成違反的情況 —

- (a) 即提述構成該項違反的所有事實及其他情況；及
- (b) (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因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而不會被禁止的交易或安排) 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 11.2 有關連實體

(1) 在本部中，凡提述與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a) 即提述 —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
  -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iii) 以第(2)款指明的信託(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目的而設的信託除外)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
  - (iv) 以下述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B) 憑藉第(i)、(ii)或(iii)節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另一人；但

(b) 不包括屬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2) 有關信託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 —

(a) 其受益人包括 —

(i) 有關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憑藉第(1)(a)(i)或(ii)款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人；或

(b) 其條款賦予有關受託人一項可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憑藉第(1)(a)(i)或(ii)款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人。

(3) 在本條中 —

“合夥人”(partner)就另一人而言，指在《合夥經營條例》(第38章)所指的合夥中屬該人的合夥人的人。

### 11.3 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

(1) 在本部中，凡提述某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即提述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配偶；

- (b) 任何其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伴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 (c)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d) 屬(b)段所指的人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並非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共同生活；及
  - (iii) 未滿 18 歲；或
- (e)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父母。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某人的子女或繼子女，包括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3) 在本條中 —

“領養”(adopted)指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 **11.4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舊董事**

(1) 為施行本部，如董事或舊董事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法人團體有聯繫 —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或舊董事連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3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表決權的行使；或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以下的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受某董事或舊董事或受與某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受該董事或舊董事或受該實體控制的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

(3) 為施行本條，如某董事或舊董事，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或舊董事連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某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則該董事或舊董事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屬控制該法人團體。

(4) 儘管有第 11.2 條的規定 —

(a) 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除非兼屬第 11.2(1)(a)(iii)或(iv)條所指者，否則不得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b) 如某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該信託的受託人不得僅因此事，而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

(c) 為施行第(1)(a)或(3)款，如某法人團體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以該法人團體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不得僅因此事，而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11.5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

(1) 如本部多於一項條文禁止某公司在未獲其成員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批准(按每項條文指明)前，作出某事情，該公司在未獲所有該等批准前，被禁止作出該事情。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公司被禁止作出某事情，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公司在未獲其成員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批准前，被禁止作出該事情 —

(a) 它已取得該項批准；或

(b) 取得該項批准，是作出該事情的先決條件。

(3) 第(1)款並不規定就施行每項有關係文而通過一項獨立決議。

## 11.6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

為施行本部，管限交易或安排的法律(除本條例所訂定外)是否香港法律無關宏旨。

### 第 2 分部 — 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 11.7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服務” (services)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事物；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擔保” (guarantee)包括彌償。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11.8 類似貸款

(1)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該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 —

(a)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而 —

(i) 同意或付款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ii) 同意或付款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b)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

(i) 同意或付還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ii) 同意或付還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付還。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某人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則該董事或實體在該項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其他同意代表該董事或實體向該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

## 11.9 信貸交易

(1)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以債權人身分為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 —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該董事或實體；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該董事或實體；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董事或實體，而以收取定期付款作交換；或
-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提供貨物或服務予或將土地處置而轉予該董事或實體：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延後的。

(2) 在本條中 —

“有條件售賣協議”(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留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直至該協議指明的關於分期付款的條件或其他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根據該協議，儘管有該產權保留，在該等條件獲履行前，買方可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受寄人。

#### 11.10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有交易為之訂立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提述 —

- (a) (如屬貸款或類似貸款，或關於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擔保或保證)借入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董事或實體；或
- (b) (如屬信貸交易，或關於信貸交易的擔保或保證)根據該項信貸交易屬貨物、土地或服務的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的董事或實體。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安排即屬為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參與該項安排，而另一人根據該項安排，與該董事或實體訂立交易；或
-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就另一人與該董事或實體訂立的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訂立該項安排。

#### 11.11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公司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之前通過；及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5)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性質；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批准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須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 —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 或 11.17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該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5)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 11.12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交易的價值按照第(2)款決定；及

(b) 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是將按照第(2)或(3)款決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項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2) 為施行第(1)款 —

(a) 貸款的價值，為其本金的款額；

(b) 類似貸款的價值，為借入該貸款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向借出該貸款的人作出付還的款額或最高款額；

(c) 信貸交易的價值，為假使該交易所關乎的貨物、土地或服務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在訂立交易之時)提供，及按與已經或將會根據該項交易提供該等貨物、土地或服務相同的條款(除價格外)提供時，便可合理預期可取得的價格；及

(d) 擔保或保證的價值，為擔保或保證的款額。

(3) 為施行第(1)(b)款 —

- (a) 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的價值，為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的價值；及
- (b) 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的價值，為該項交易的價值。

(4) 為施行本分部，如某項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不能以明確的數額表達，則該價值須視為超過\$750,000，而不論 —

- (a) 不能以明確的款項表達，是因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款額不能確定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及
- (b) 該項交易或安排下的任何法律責任是否已減少。

### 11.13 相關交易或安排

(1) 為施行例外條文，某項交易或安排（“該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該項交易同時訂立；及
- (b) 該項交易或安排 —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例外條文為該董事或實體訂立；或

-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憑藉例外條文為該董事或實體訂立。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施行例外條文，該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i) 屬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 屬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該例外條文所指者的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屬上述的附屬公司。

(3) 在本條中 —

“例外條文” (exception provision)指 —

(a) 第 11.21(1)條；

(b) 第 11.21(2)條；或

(c) 第 11.22 條。

#### 11.14 風險承擔總額

(1) 在第 11.25 及 11.26 條中 —

“風險承擔總額” (total exposure amount) —

(a) 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 (i)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ii)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每項貸款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借出的貸款除外)；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
  - (iv) (凡該公司訂立第(2)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 11.20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 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安排下已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淨額的總額；或
- (b) 就公眾公司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 (i)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ii)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

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

(iv) (凡該公司訂立第(3)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 11.20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 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安排下已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淨額的總額。

(2) 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安排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另一人借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3) 為施行第(1)(b)(iv)款而指明的安排為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向有關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與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 (i) 另一人向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與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 (4)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1)、11.17(1)或 11.18(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9(1)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 (c)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2)、11.17(2)或 11.18(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9(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 11.15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 11.16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11.17 公眾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11.18 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與該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11.19 公眾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的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的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11.20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11.16 至 11.19 條的安排**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及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

(4)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1)、11.17(1)、11.18(1)或 11.19(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 (b)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2)、11.17(2)、11.18(2)或 11.19(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11.21 例外情況：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1) 如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150,000，則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如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200,000，則第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11.22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以下目的而招致或將會為以下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

(i) 為該公司的目的；或

(ii) 為使該等董事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或

(b) 使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750,000。

### 11.23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招致或將會在以下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

(i) 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或

(ii) 在與根據《前身條例》第 358 條或本條例第 20.10 或 20.11 條提出的寬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sup>10</sup>或

---

<sup>10</sup> 第 20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 —
    - (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 (i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或
    - (iii) 法院拒絕應申請而向有關董事批予濟助；  
及
  - (b) 須於有關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如無人就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或拒絕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或
  - (b) 如有人就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或拒絕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
- (4) 為施行第(3)(b)款，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即屬獲了結 —
  - (a) 上訴已獲得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11.24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  
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在規管機構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調查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中，作出抗辯而招致或將會為作出抗辯而招致的支出；或
-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 (a) 如有關董事在有關調查或行動中，被裁定有作出有關不當行為，則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及
- (b) 須於有關裁定成為最終裁定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如 —
  - (i) 無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裁定；或
  - (ii) 有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覆核或任何進一步覆核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裁定；
- (b) 如 —

(i) 無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裁定；或

(ii) 有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裁定；及

(c) 不可覆核或不可上訴的裁定在作出之時，即成為最終裁定。

(4) 為施行第(3)(a)(ii)或(b)(ii)款，如有以下情況，覆核或上訴即屬獲了結 —

(a) 覆核或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覆核或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覆核或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5) 在本條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11.25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

(a) 藉以便利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以下的人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屬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該公司的僱員；

- (b) 藉以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 (2) 有關條件為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以下款額的 5% —
    - (i) 參照有關公司按照第 9 部擬備的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淨資產的價值；<sup>11</sup>或
    - (ii) (如沒有擬備周年財務報表)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 (b) 該公司通常訂立作第(3)款指明的用途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訂立有關交易所按的條款；
  - (c) 該住用處所的估值報告，是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有關的交易的日期之前的 3 個月內作出和簽署；
  - (d)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不超過估值報告所述明的住用處所價值的 80%；及
  - (e) 有關的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保證。
- (3) 為施行第(2)(b)款而指明的用途為 —
- (a)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該公司的僱員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sup>11</sup>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 (b) 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4) 在本條中 —

“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指任何住用處所連同任何與該處所一併佔用或享用的土地。

(5) 在本條中，如某份周年財務報表送交某公司成員的時間，是最近期的，該份報表為該公司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

#### **11.26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2) 有關條件為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額的 5%，該資產淨額以在最新一份於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者為準；及
- (b) 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出的條款，與有關的交易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 **11.27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要約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要約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 11.28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

如公司屬某公司集團成員，第 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 —

- (a) 向屬該集團成員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在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任何人借予該法人團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的信貸交易。

####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 11.29 違反的民事後果

(1)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違反第 11.20 條的情況下訂立安排，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交易或安排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

- (a) 復還屬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已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或
- (c) 由並非該項交易或安排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2) 不論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已被致無效，每名第(3)款指明的人均負有法律責任 —

- (a) 就該人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及

(b) 與任何其他須根據本條如此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3) 有關的人為 —

(a) 有關公司為之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與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c) 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d) 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第(3)(b)款指明的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b) 如第(3)(c)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公司遵守第 11.18、11.19 或 11.2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c) 如第(3)(d)款指明的董事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董事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

(5) 凡有關交易或安排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可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的法律責任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等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 11.30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1) 儘管有第 11.29 條的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該項交易或安排不可再根據該條而被致無效。

(2)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由該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3)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由該控權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4)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 —

(a) 由該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並

(b) 由該控權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

(5) 如某公司或控權公司確認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決定，藉該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一致同意作出，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決定的有效性。

### 11.31 第 11.30 條的補充條文

(1) 就根據第 11.30 條通過的任何公司的成員的決議而言，以下規定須獲符合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 (i) 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2)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1)(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3) 為施行第(1)(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確認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須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4) 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成員—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 或 11.17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 (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訂立該項信貸交易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參與該項安排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1)(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6)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 第 3 分部 — 失去職位的付款

####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 11.32 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指第 13 部所指的收購要約；<sup>12</sup>

“受影響成員” (affected member)指 —

- (a) 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與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 (2) 在本分部中 —

- (a) 凡提述付款、賠償或代價，包括非現金利益；及

---

<sup>12</sup> 第 1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b) 凡提述某人失去董事職位，不包括該人失去作為幕後董事的地位。

(3) 在第 11.34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凡提述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 —

(a) 向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及

(b) 應以下的人的指示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4) 在第 11.34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凡提述由某人作出的付款，包括由另一人應該人的指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付款。

(5)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11.33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就失去職位而向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即提述 —

(a) 作為失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b) 於該董事或舊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 (c) 作為該董事或舊董事卸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代價，或在與其卸任該職給予的代價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d) 於該董事或舊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 (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代價，或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代價，或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 (2) 如在與第 11.38 或 11.39 條所述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 —
- (a) 就有關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舊董事支付的價格，超逾其他持有同類股份的人當時能取得的價格；或
  - (b) 由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舊董事給予任何有值代價，

則就第 11.38 及 11.39 條而言，上述超逾之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代價的金錢價值，須視為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 (3)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為 —

- (a)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職位的董事或舊董事者；或
  - (b)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以下其中一項職位者 —
    - (i) 關於管理該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ii) 關於管理該公司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4) 第(1)(a)或(b)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失去職位。
- (5) 第(1)(c)或(d)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卸任。
- (6) 為施行第(4)及(5)款，失去職位或卸任在以下時間發生 —
- (a) (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時；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時；或
  - (c) (如屬受僱工作)有關受僱工作終結時。

#### 11.34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就失去職位作出付款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受影響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或(5)款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如屬須為施行第 11.37 或 11.38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舊董事；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a)段指明的董事或舊董事；或

(c)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舊董事或收款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如屬須為施行第 11.39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受影響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舊董事；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a)段指明的董事或舊董事；

- (c) 作出有關收購要約；
- (d) 屬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的有聯繫者；或
- (e) 以信託形式，代以下的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 (i) 該董事、舊董事或收款人；
  - (ii) 作出(c)段指明的收購要約的人；或
  - (iii) 有關的有聯繫者。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4)或(5)款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在本條中 —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作出收購要約的人而言，指第13部所指的該人的有聯繫者。<sup>13</sup>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 11.35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易獲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交易，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獲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

<sup>13</sup> 第13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 **11.36 本分部並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規定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條例或法律規則的施行 —

- (a) 任何第 11.37、11.38 或 11.39 條所述的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或
- (b) 任何其他已或將會向某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同類付款。

##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 **11.37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38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3) 為施行本條，如某項付款是 —

(a) 依據一項作為有關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 2 年內作出的；及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轉讓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有關附屬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屬有關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何人可只獲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39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人未獲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為施行本條，如某項付款是 —

- (a) 依據一項作為有關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 2 年內作出的；及
-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轉讓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任何人可無須獲該法人團體的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取得受影響成員對某項付款的訂明批准 —

- (a) 出席考慮符合第 11.34(2)(b)(i)條指明的規定的決議的會議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b) 該會議順延至較後日期舉行；及
- (c) 出席該被順延會議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 **11.40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 (1) 第 2 次分部並不禁止任何人真誠地作出付款 —
  - (a) 以履行現存法律義務；
  - (b) 作為違反現有的法律義務的損害賠償；
  - (c) 作為在與某人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的和解或妥協；或

(d) 作為過去服務的退休金。

(2) 為施行第(1)款，如付款的一部分屬該款所指者而另一部分不屬該款所指者，該項付款須視為猶如該等部分為各別的付款。

(3) 在本條中 —

“退休金” (pension) 包括任何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付款；

“現存法律義務” (existing legal obligation) —

(a) 就屬第 11.37 條所指者並由某公司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在與引致就失去職位而付款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亦非由於該事件以致訂立；或

(b) 就屬第 11.38 或 11.39 條所指者及由某人在與任何企業、財產或股份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人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為該項轉讓的目的訂立、就該項轉讓訂立，亦非由於該項轉讓以致訂立。

(4) 就第(3)款中“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而言，如某項付款兼屬第 11.37 及 11.38 條或兼屬第 11.37 及 11.39 條所指者，則該項付款須視為屬第 11.37 條所指者但不屬第 11.38 或 11.39 條所指者。

#### **11.41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1)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同一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7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2)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8 或 11.39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3)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8 或 11.39 條並不禁止付款附屬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 **11.42 釋義**

為施行本分部 —

- (a)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11.37 及 11.38 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 11.38 條的情況下作出；及
- (b)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11.37 及 11.39 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 11.39 條的情況下作出。

##### **11.43 違反第 11.37 條的民事後果**

如公司在違反第 11.37 條的情況下，作出付款 —

- (a)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有關款項；及

- (b) 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 **11.44 違反第 11.38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11.38 條的情況下，在與轉讓某公司或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款項。

(3)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 **11.45 違反第 11.39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11.39 條的情況下，在與收購要約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因該項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持有有關款項。

(3) 在將有關款項分配予已出售其股份的人的過程中招致的費用，須由收款人承擔。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5)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 第 4 分部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11.46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11.47 服務合約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 —

(a) 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履行服務；或

(i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履行的服務，是由第三者向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及

(b) 包括委任某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條款。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並不局限於履行在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的合約。

#### 11.48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公司同意有關條文之前通過；及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得通過。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與之訂立服務合約的董事；或

(b)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6)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 **11.49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第 11.50(1)或(2)條，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就任何條文作出同意，則該條並不禁止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經該等成員給予的一致同意而作出同意。

(2) 如根據第 11.50(3)條，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就任何條文作出同意，該條並不阻止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經該等成員給予的一致同意而作出同意。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 **11.50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的合約條文：該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 3 年。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的合約條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在由該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 3 年的合約條文。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同意有關條文；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同意有關條文。

(4) 在本條中 —

“僱用” (employment)指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所作的僱用。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即提述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如有的話) —

(i) 在該期間內，有關僱用須在或可在由有關公司提出要求以外的情況下繼續(不論是根據原有合約或依據該合約訂立的新合約)；及

(ii) 在該期間內，公司不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或只可在特別情況下終止僱用；

(b) (如公司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終止僱用需給予的通知期；或

(c) (如該項僱用有(a)段所指的期間及(b)段所指的期間)該等期間的總和。

(6) 為施行本條，如在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屆滿之前的6個月之前，公司在並非依據由原有合約給予或根據該合約給予合約的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立進一步的服務合約，則該進一步合約下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須視為包括原有合約下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的剩餘期間。

(7) 為施行第(6)款，有關原有合約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訂立，並不相干。

#### 11.51 違反第 11.50 條的民事後果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50 條的情況下，同意某條文 —

- (a) 該條文在該項違反的範圍內屬無效；及
- (b) 有關合約須視為載有條款，令該公司有權隨時藉給予合理通知而終止該合約。

#### 11.52 合約或備忘錄的副本須供查閱

(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 (a)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b) (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2) 公司須 —

- (a) 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後，保留上述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及
- (b) 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在該段時間查閱。

(3)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則該公司須將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之後的 14 天內，或該項更改之後的 14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處長。

(4)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服務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6) 為施行第(1)款，有關服務合約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訂立，並不相干。

### 11.53 成員查閱及要求取得副本的權利

(1) 公司根據第11.52條需備存的服務合約或書面備忘錄的副本，須供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sup>14</sup>

(2) 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提出要求及支付訂明費用之後，獲提供有關服務合約或備忘錄的副本。

(3)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之後，在訂明期限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副本。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要求有關副本的人提供該副本。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服務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

<sup>14</sup> 將根據第12.125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 第 5 分部 — 重大的物業交易

### 11.54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 11.55 非現金資產

(1) 在本分部中 —

(a) 凡提述非現金資產，即提述並非現金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及

(b) 凡提述取得非現金資產，包括 —

(i) 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對財產的權利的產生或消除；及

(ii) 任何人的法律責任(經算定款項的法律責任除外)的履行。

(2) 在第(1)(a)款中 —

“現金” (cash) 包括香港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 11.56 重大非現金資產

-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重大非現金資產 —
  - (a) 就一項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言，即提述在訂立該項安排之時，價值如下的非現金資產 —
    - (i) 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100,000；或
    - (ii) 超過\$1,500,000；或
  - (b) 就一項由公眾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言，即提述在訂立該項安排之時，價值如下的非現金資產 —
    - (i) 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750,000；或
    - (ii) 超過\$10,000,000。
- (2) 為施行本分部 —
  - (a) 涉及多於一項非現金資產的安排；或
  - (b) 屬一系列涉及非現金資產的安排中的安排，

須視為猶如該項安排涉及一項非現金資產，而該資產的價值相等於該項或該系列安排所涉及的所有非現金資產的價值的總和。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在任何時間的某公司的資產值 —
  - (a) 即提述藉參照該公司按照第 9 部擬備的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淨資產的價值；<sup>15</sup>或
  - (b) (如沒有擬備周年財務報表)即提述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

<sup>15</sup>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4) 在本條中，如某份周年財務報表送交某公司成員的時間，是最近期的，該份報表為該公司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

## 11.57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5)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為有關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性質、涉及的重大非現金資產及該項安排的各方。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取得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以信託形式，代(a)或(b)段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5)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為施行第(1)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 **11.58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第 11.59(1)或(2)條，任何公司除非已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否則不得訂立某項安排，則該條並不禁止該項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第 11.59(4)條，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安排，該條並不阻止該項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11.59 公司不得從董事等取得  
重大非現金資產**

(1) 除非公司已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或有關安排取決於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否則該公司不得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從該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b)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訂立第(3)款指明的安排 —

(a) 該公司已取得 —

(i) 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

(ii) 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或

(b) 該項安排取決於取得以下兩項批准 —

(i) 該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

(ii) 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安排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項安排，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從該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b)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4)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 —

(a) 如有關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正被清盤(成員自發清盤的情況除外)，則即使該公司只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仍可訂立有關安排；及

(b) 如有關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即使該公司只取得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仍可訂立有關安排。

(5) 如某公司訂立一項以取得第(1)或(2)款所述的訂明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該公司並不因沒有取得該項批准而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 除非有關清盤屬成員自發清盤，否則第(1)及(2)款並不適用於由正被清盤的公司訂立的安排。

(7) 第(1)及(2)款在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不適用於一項交易 —

(a) 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獲得的任何東西；或

(b) 第3分部所指的就失去職位向董事付款。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以該公司成員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交易；

(b) 控權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

(c) 同一間控權公司的2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11.60 違反第 11.59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59 條的情況下訂立安排，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項安排及任何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不論是由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均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 (a) 復還屬該項安排或交易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已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或
- (c) 由並非該項安排或交易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安排或交易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2) 不論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已被致無效，每名第(3)款指明的人均負有法律責任 —

- (a) 就該人藉該項安排或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及
- (b) 與任何其他須根據本條如此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共同及各別就該項安排或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3) 有關的人為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及
- (c) 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董事。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第(3)(a)款指明的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安排時，該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3)(b)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公司遵守第 11.59 條，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 (c) 如第(3)(c)款指明的董事確立在訂立有關安排或交易時，該董事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

(5) 凡有關安排或交易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可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的法律責任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等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 **11.61 確認構成違反的安排或交易**

(1) 儘管有第 11.60 條的規定，如某項安排或由有關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該項安排或交易不可再根據該條而被致無效。

(2)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該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由該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3)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有關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由該控權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4)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該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 —

- (a) 由該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並

(b) 由該控權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

(5) 如某公司或控權公司確認某項安排或交易的決定，藉該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一致同意作出，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決定的有效性。

## 11.62 第 11.61 條的補充條文

(1) 就根據第 11.61 條通過的任何公司的成員的決議而言，以下規定須獲符合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2)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1)(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3) 為施行第(1)(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為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詳情，包括其性質、涉及的重大非現金資產及該項安排或交易的各方。

(4) 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取得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c) 屬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董事；或
- (d) 以信託形式，代(a)、(b)或(c)段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1)(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第 6 分部 — 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 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 **11.63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 如公司的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份量的，該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2) 如與公眾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實體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份量的，該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該實體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申報證實為或變為不準確或不完整，則有關董事須作出進一步申報。

(4) 就在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作出的申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就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作出的申報，須在有關公司訂立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沒有遵從此項規定，並不影響作出申報的基本責任。

(5) 如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

(b) 有關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或在有關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的範圍內 —

(i) 董事會議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或

(ii) 根據公司章程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

本條並不規定董事在以上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

(6) 為施行第(5)(a)款，董事須視為知悉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

(7) 限制公司的董事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 **11.64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1) 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作出；

(b)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送交其他董事；或

(c)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一般通知向其他董事作出。

(2) 為施行第(1)(b)款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3) 如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b) 第 10.3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中作出。

(4) 為施行第(1)(c)款而由某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為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該董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及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 —
  - (i) 與該通知指明的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
  -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人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5) 一般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
  - (b) 該董事與指明的人的關連的性質。
  
- (6) 一般通知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效 —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 (b) 作出申報的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該通知。

#### **11.65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況下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 (1) 如公司的唯一董事按規定需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申報，而該公司按規定需有多於一名董事 —
  - (a) 該項申報須以書面記錄；
  - (b)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有關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c) 第 10.3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是在該會議上作出。

(2) 本條不影響第 11.69 條的實施。

## 11.66 對幕後董事的適用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董事根據第 11.63 條申報利害關係的責任的本分部條文，適用於幕後董事，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董事。

(2) 第 11.64(1)(a)及(6)條不適用於幕後董事。

(3) 除非幕後董事為第 11.64(1)(c)條的目的發出的一般通知藉書面通知發出，並由該幕後董事送交其他董事，否則該通知無效。

(4) 為施行第(3)款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 11.67 罪行

(1) 任何董事或幕後董事違反第 11.63(1)或(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如任何人因違反第 11.63(2)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凡證明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第 7 分部 — 雜項條文

### 11.68 披露管理合約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
  - (b) 該合約並非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2) 在有關合約有效的任何年度的董事報告書內，須包括 —
  - (a) 一項陳述，說明該合約的存在及有效期；及
  - (b) 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有關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 (a) 有關合約的副本；
  - (b) (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 (4) 有關公司須 —
  - (a) 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上述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及

(b) 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在該段時間查閱。

(5)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則該公司須將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之後的 14 天內，或該項更改之後的 14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處長。

(6) 如第(2)、(3)、(4)或(5)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11.69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合約；

(b) 該成員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及

(c) 該合約並非在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而該備忘錄須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3) 如某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就某合約違反第(2)款，並不影響該合約的有效性。

(5) 本條不得理解為排除適用於公司與其董事訂立的合約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6)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 11.7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本部的任何條文，以命令指明的數額代替該條文所指明的任何數額。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可修訂罰款額。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就於該命令生效之前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4) 就任何在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生效之前招致的法律責任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予繼續或提起，猶如該命令不曾作出。

#### 11.71 第 2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在第 2 分部生效之前，某公司訂立《前身條例》第 157HA(3)(a) 條指明的交易；

(b) 該項交易在《前身條例》第 157HA(4)(b) 條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訂立；及

(c) 該項條件在第 2 分部生效之前未獲符合。

(2) 如有關公司已按照第 12.76 條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舉行，則有關指明條件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件訂定 —

(a) 在公司原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日期或之前，需取得該公司的批准；及

- (b) 如不能取得該項批准，則任何人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所負的法律責任，須在該日期之後 6 個月內履行。

#### **11.72 第 3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3、163A、163B、163C 及 163D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在第 3 分部生效之前發生的該等條文指明的失去職位或卸任。

(2)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失去職位或卸任即告發生 —

- (a) (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

#### **11.73 第 11.69 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2B 條被廢除，該條仍繼續適用於該條指明的並在第 11.69 條生效之前訂立的合約。